

灵宝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全年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站、灵宝党政公众网、中国金城灵宝融媒微信公众号、云上灵宝 app 等主动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 40 余条，公开的内容涉及部门机构职能、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与工业企业、科技发展密切相关的各类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目前我局依申请公开渠道有 4 种：1、信函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2、当面申请：申请人当面提出申请；3、在线申请：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络依申请公开在线申请平台；4、通过政务公开专区提交申请：申请人可到灵宝市尹喜路，灵宝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政务服务公开专区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通过以上 4 种方式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023 年，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更新领导信息、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局机关办公场所设立党务政务公开栏，公开单位职能、人事任免等信息。目前，本机关无政务新媒体。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此工作，明确专人，抓好工作落实。二是健全工作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凡是需的政务信息，由办公室登记审查，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五) 监督保障：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理解把握《条例》新要求，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建立公开文件、信息领导审核签阅制度，各科室印发的文件，发布的信息必须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阅后才可公布公开，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创新力度不强、公开渠道的多样性有待提升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信息资源的整理和发布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方便群众获取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灵宝市工信科技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2、通过“金数据”调查问卷，收集工业企业融资、用工、土地、政务服务等问题，共139个。
- 3、利用金城果会、安全生产日、法制宣传日等，在公众场合摆放宣传版面，大力宣传工业转型和科技创新成果、安全及法律知识、提高知晓度。